



# 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内科瑞资产（2022）47号

---

## 关于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异议函的回复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针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向贵局提交的异议函，对于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异议我公司的回复如下：

一、问题（一）：按照国家有关矿业权价款及出让收益的规定，我公司已缴纳过探矿权价款，探转采后不应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我公司早在2004年已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配置的青春塔煤矿探矿权，并于2004年7月依法足额缴纳了经评估备案的1586.66万元探矿权价款。

2、2008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向自治区发改委作出《关于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8〕3649号），同意我公司建设青春塔煤矿，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和矿区铁路专用线。

3、2009年6月3日，我公司取得了国土部颁发的采矿权证。至此，我公司通过探转采合法取得了青春塔煤矿采矿权证。

4、依据国家财政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第二条的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因此，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无需缴纳任何采矿权出让收益。

**回复问题（一）第1-4项：**本次评估范围及评估目的均由评估委托人确定，即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第三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及续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8号），因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处置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之事宜，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进行评估。

鉴于上述评估目的，我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综〔2019〕98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内政发〔2020〕12号），“自治区配置的或以申请在先方式有偿取得的煤炭矿业权，按照要求落实了转化项目，其同意配置资源量已按照原评

估的矿业权价款标准缴纳的，不再新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煤炭空白区按照每平方公里 1 万元标准缴纳过部分探矿权价款的煤炭探矿权或已转为采矿权的，对落实了转化项目的配置资源量，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即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整体矿业权评估出让收益后，扣减转化项目的配置资源量对应的出让收益，剩余部分为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未落实转化项目的部分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按规定缴纳扣除已交费用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二、问题（二）：项目核准及取得采矿权在先，政策调整在后，不应影响企业合法取得的在先权利。

1、青春塔煤矿和铁路专用线在 2008 年 12 月核准，煤矿也在 2009 年 6 月 3 日依法获得采矿权，项目合法合规取得了开采权利。自治区核算资源配置的依据是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台的内政发〔2009〕50 号文，但是项目的核准及采矿权获取时间均早于相关文件及管理目录出台时间。从政策衔接考虑，已获批准的项目应按原有的政策规定执行。

2、按照自治区政府 2013 年印发的内政办发〔2013〕74 号文规定：“对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煤炭资源配置事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每 20 亿元投资可配置 1 亿吨煤炭资源”。准格尔煤电路一体化项目属于典型的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明显的项目，其中铁路专用线、准朔线（内蒙段）、地产、捐款等项目投资约 84.57 亿元，可折合资源配置

量 4.23 亿吨，加上我公司朱家坪电厂项目配置资源 6.6 亿吨，总计资源配置量达到 10.83 亿吨，超过 9.18 亿吨的地质资源储量。

3、地方政府与我公司约定配置的其他资源没有落地。2004 年，鄂尔多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与我公司签订建设珠江国际城公务员小区协议时，约定由地方政府提供准格尔旗东孔兑乡、窑沟乡 20 亿吨的煤炭资源，至今没有落地。

### 回复问题（二）：

**第 1 项：**评估依据的政策文件不同，已在上述问题一中回复。

**第 2 项：**本次评估配置资源量依据《关于落实第三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及续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8 号）确定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青春塔煤矿采矿权需清收资源量为 2.5745 亿吨，协议保留资源量 6.6 亿吨。关于提出的资源配置量 4.23 亿吨矿权人未提供与之相关的已落实转化项目配置的资料，无法参与评估计算，如对资源配置量有疑问需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第 3 项：**该事项相关配置资源量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应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